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20号

关于广州雅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雅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雅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雅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03-440114-07-01-842986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七八队西街4号，租用现有1栋1层厂房及1栋3层综合楼的部分区域，占地面积3710m²，从事舞台板和立柱的生产制造，年产舞台板1000块、不同规格的立柱共5340块。项目设员工20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；实行每天10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18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45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

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喷漆、调漆、喷枪清洗、晾干过程均设在配有独立抽风系统的密闭区域内，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整室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处理，再与收集的其他废气一并汇至1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。项目钢管切割、打孔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，定期清理；板材切割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处理，尾气呈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，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产生的金属碎屑与金属边角料、木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、木质边角料、焊渣、废焊条、一般包

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原料空桶（水性面漆、水性底漆、油漆主剂、固化剂、稀释剂）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气处理喷淋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废漆渣、废弃调漆棒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含油漆/有机溶剂/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执行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的

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（本页无正文。）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顺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